公安机关《户口迁移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龙婷 ：

你的户口登记在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71号附1号7-2 ，

因该房屋所有权已归属他人，你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，现房屋所有权人提出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，《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公安机关将对你的户口依法办理迁移登记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户口迁移告知书》，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持《居民户口簿》主动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领取《户口迁移告知书》，并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，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；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该户口的迁移手续。

特此告知。

沙坪坝派出所

2024年 05 月 24 日

本机关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71号

联系电话：023-65318169